

白馬非馬之辯

——因明立式和破式的應用

林崇安

(靈山現代佛教雜誌，299 期，pp.8-13，2007.04.01)

戰國末年的趙國辯論家公孫龍（西元前 320-前 250），是平原君的食客。據說有一天，他騎一匹白馬出關，守關的人說：「上級規定，人可過，馬不准過！」

公孫龍回答說：「我騎的是白馬，白馬非馬！」

守關的人沒有學過現代的邏輯，也沒有學過佛教的因明，辯不過公孫龍，就讓他騎著白馬出關了，留下這個著名的「白馬非馬」的命題。

一、前言

因明辯經有「立式」和「破式」二種方式。任何怪異的命題或模糊的詭辯，只要雙方遵守因明辯經的規範來攻守，都可以釐清觀念。一般講到辯論，大家喜歡提到白馬非馬，因而此處就以這一題目作為辯經的實際例子，藉此可以看出因明辯經的清晰方式。

二、因明的立式和破式說明

【立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

○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守方確認立場）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（立式）

說明：攻方以立式提出自己的觀點。

【立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

○守方主張凡是馬都是白馬。

攻方：凡是馬，遍是白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攻方：凡是馬，應不遍是白馬，因為黑馬是馬而不是白馬故。(立式)

說明：攻方以立式提出自己的觀點和理由。針對全稱命題，攻方找出例外「黑馬」，來成立自己的觀點。

【破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

○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白色的馬，因為不是馬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說明：攻方順著對方的觀點提出破式。因已許，是提醒守方這小前提（白馬不是馬）是守方同意的。

【破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

○守方主張凡是馬都是白馬。

攻方：凡是馬，遍是白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守方確認立場)

攻方：黑馬，應是白馬，因為是馬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說明：攻方順著對方的觀點提出破式。周遍已許，是提醒守方這大前提（凡是馬都是白馬）是守方同意的。針對全稱命題（大前提），攻方找出例外「黑馬」來破對方。

三、辯經的準備

辯經前雙方對所辯論的主題要有起碼的一些基本知識，例如，定義、分

類、同義詞、舉例等。在百法或存有的分類下：

1 存有分成常和無常。存有、存在和法是同義詞。

2 無常分成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三類。物質是色蘊的同義詞。

3 色蘊的舉例，如顏色、形狀。知覺的舉例，如感受。不相應行的舉例，如動物、馬、牛。

色蘊分成內色、外色。外色有色處、聲處、香處、味處、觸處。色處分成顏色、形狀。

顏色的分類：如白色、紅色。顏色的舉例，如白馬的顏色。

4 白色是色蘊（物質）。白馬是不相應行。

5 自身為一的公設：凡是存有，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例如，馬是與馬為一。白馬是與白馬為一。白馬不是與馬為一。

凡是與馬為一，遍是馬。

凡不是與馬為一，不遍不是馬，例如，白馬、黑馬。

6 部分的公設：若 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都是 B。例如，白馬是馬的部分，則凡白馬都是馬。

在上述的主題和基本知識下，以下用白馬相關的實例，分別以立式和破式來辯經。

四、立式辯經實例

○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守方確認立場）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（立式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是白色的馬，都是馬）應有遍，因為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白色的馬，都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至此，守方同意 1 與 2 命題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）

攻方：完結！

五、破式辯經實例

○守方主張白馬不是馬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守方確認立場）

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白色的馬，因為不是馬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不是馬，都不是白色的馬）應有遍，因為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馬，都不是白色的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白色的馬，因為不是馬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上是運用破式）

接著，攻方立出立式來：

3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，應是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(凡是與白馬為一，都是白色的馬)應有遍，因為「與白馬為一」
與「白色的馬」是同義詞故。
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攻方：凡是與白馬為一，都是白色的馬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3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
許！
守方：同意。(至此，守方同意 2 與 3 命題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。)
4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
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(凡是白色的馬，都是馬)應有遍，因為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白色的馬，應是馬的部分，因為馬分成白色的馬、黑色的馬等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攻方：凡是白色的馬，都是馬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4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守方：同意。(至此，守方同意 1 與 4 命題，此二者相違而失分。)
攻方：完結！

六、評析公孫龍的論證

接著回來分析公孫龍的論證是否合理。以下以公孫龍作攻方，所立的宗是「白馬非馬」，並設定其意義是「白馬不是馬」。

【第一理由】

攻方：白馬，應非馬，因為「馬者，所以命形也；白者，所以命色也。命色者非命形也」故。

(白馬，應不是馬，因為「馬是指稱形體，白是指稱顏色。指稱形體不

是指稱顏色」之故。)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「命色者，非命形也」，只能推出「白，非馬」，而不能推出「白馬，非馬」的結論，因而守方回答：「不遍。」

【第二理由】

攻方：白馬，應非馬，因為「求馬，黃、黑馬皆可致；求白馬，黃、黑馬不可致」故。

(白馬，應不是馬，因為「如果我向你求馬，你給我黑馬或黃馬就可以達成；但是如果我向你求白馬，你給我黑馬或黃馬就不可以達成」之故。)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「求馬，黃、黑馬皆可致」，已經表明「黃、黑馬是馬」，類推可得「白馬是馬」。所以「求馬，黃、黑馬皆可致；求白馬，黃、黑馬不可致」不能推出「白馬非馬」的結論，因而守方回答：「不遍。」

【第三理由】

攻方：白馬，應非馬，因為「馬固有色，故有白馬。使馬無色，由馬如己耳，安取白馬？故白者，非馬也。白馬者，馬與白也」故。

(白馬，應不是馬，因為「馬本來有顏色，所以有白馬；如果馬沒有顏色，這時馬只是沒有顏色的馬，何必去找取白色的馬？所以白色不是馬；白馬是馬加上白色」之故。)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「馬固有色，故有白馬」，已經表明「白馬是有顏色的馬」，由此可知「白馬是馬」；「白馬者，馬與白也」所表達的其實還是「白馬是白色的馬」，所以，「馬固有色，故有白馬。……」是推不出「白馬非馬」的結論，因而守方回答：「不遍。」

以上指出「白馬不是馬」的宗，是難以用理由成立的。但是如果「白馬非馬」的意思是「白馬異於馬」，那麼公孫龍的論證就有可能成立，只是不夠直接而已。

七、結語

最後，以一則傳說作結：

據說公孫龍辦完平原君交代的事後，騎著全副武裝的白馬要入關，守關的人說：「上級規定，人可過，馬不准過！」

公孫龍重施故技，回答說：「我騎的是白馬，白馬非馬！」

這次這位守關的人曾學過邏輯和因明的破式，就順著說：「既然不是馬，幹嘛要掛著馬鞍呢？」

這一次公孫龍踢到了鐵板，只好拉著光溜溜的白馬入關了。

